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81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曾米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113年度偵字第1882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曾米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2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曾米平辯解之理由，業經檢  
16 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  
17 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  
18 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新舊法比較

2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3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4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5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6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7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8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9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30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31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何者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 三、論罪科刑

(一)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本件被告將其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陽信、土銀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向如附

件附表所示陳炤燁等3位告訴人（下稱陳炤燁等3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聲請意旨誤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第1項後段之規定，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犯行，侵害陳炤燁等3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成立同種及異種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再者，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他人，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實不可取；並審酌其提供2個金融帳戶，未實際獲有代價或酬勞，致陳炤燁等3人受有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目前尚未與上開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衡其未曾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暨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一空，而未留存上開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2張，固均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均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俱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書記官 陳又甄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件：

2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8826號

30 被 告 曾米平 (年籍詳卷)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曾米平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騙集團  
04 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  
05 帳戶將來可幫助詐騙集團成員提領現金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  
06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以縱有人以其  
07 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  
08 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前某時，將其向陽信商業  
09 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帳  
10 戶）及向臺灣土地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1 戶（下稱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  
12 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詐騙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  
13 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  
14 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  
15 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某成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陳炤  
16 煉、林意萍及翁湘婷等人，致陳炤祿等人均因而陷於錯誤，  
17 分別依指示匯款至上開陽信帳戶或土銀帳戶內（被害人姓  
18 名、詐騙手法、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及匯入帳戶，均詳如附  
19 表），旋遭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  
20 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陳炤祿等人察覺有異而報警循線查獲。  
21 二、案經陳炤祿、林意萍及翁湘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  
22 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被告曾米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  
25 我的提款卡在113年7月中遺失，而且我有將提款卡密碼寫在  
26 卡片上，所以帳戶才會被他人拿去盜用云云。經查：  
27 (一)本件陽信帳戶、土銀帳戶均係由被告所申辦乙節，業據被告  
28 自承在卷，並有上開陽信帳戶及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在卷可  
29 憑。又告訴人陳炤祿、林意萍及翁湘婷因遭詐騙而匯款至被  
30 告前揭陽信帳戶或土銀帳戶內等情，業據告訴人陳炤祿、林  
31 意萍及翁湘婷於警詢中指述甚詳，並有對話紀錄、轉帳交易

01 紀錄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陽信帳戶及土銀帳戶，確已  
02 遭詐騙集團用於詐騙被害人匯款使用無訛。

03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均屬個人  
04 之重要金融物品且為個人理財工具，一般人為求慎重，通常  
05 會將提款卡置放在隱密處所妥善保管並牢記提款卡密碼，斷  
06 無將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上或將寫有密碼之字條與提款卡  
07 共同存放，以避免提款卡遺失遭人拾獲後，即可同時得知密  
08 碼而提領存款或盜用帳戶之可能。本件被告係高職肄業，被  
09 告身心狀況健全，且被告於案發時已年滿43歲，並有2、30  
10 年社會經歷，足認被告係具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  
11 ，對上情自無不知之理。再者，被告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  
12 問提款卡密碼時，可就其以不同數字所設定之各家銀行提款  
13 卡密碼流暢答覆，顯見並無將密碼記載於提款卡上之必要。  
14 又自詐騙集團成員角度觀之，該詐騙集團既有意利用他人帳  
15 戶作為詐騙之工具以逃避追查，應不致選擇一來路不明、尚  
16 須破解密碼甚且隨時遭原帳戶持有人申請掛失或註銷之帳  
17 戶，以免使用不易且詐得款項因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提領，再  
18 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  
19 供他人使用之人，詐騙集團僅須付出少許對價即能取得人頭  
20 帳戶使用，並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遭竊之金融帳戶之必  
21 要。本件被害人匯款至上開陽信帳戶或土銀帳戶後，該等款  
22 項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以跨國提款方式提領一空，已如前  
23 述，該詐騙集團成員會如此有把握使用上開帳戶，必為其所  
24 能控制之帳戶，堪信應係被告提供該等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25 予詐騙集團使用甚明。再參以被告於「遺失」上開陽信帳戶  
26 及土銀帳戶提款卡前，上開金融帳戶內僅餘極少餘額，業據  
27 被告自陳在卷，且觀之前揭陽信帳戶及土銀帳戶之交易明細  
28 甚明，此與一般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人所提供之帳戶  
29 餘額甚低，以避免遭詐騙集團提領詐騙所得款項時一併提領  
30 之經驗法則相符。準此，被告所辯稱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31 碼係遺失等語，顯與常理有悖，不足採信，被告提供前揭陽

01 信帳戶及土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乙情，洵堪認  
02 定。

03 (三)綜上，被告上開所辯，悖於社會一般經驗常情，顯為臨訟卸  
04 責之詞，委無可採。本件堪認被告係將上開陽信帳戶及土銀  
05 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他人，容任他人得恣意使用其帳  
06 戶，顯見其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本件事證  
07 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12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6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7 億元以下罰金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9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0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21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2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3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4 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  
25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  
27 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  
28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一犯意，交付  
29 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  
30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31 此致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3 檢 察 官 蘇恒毅

04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陳炤燁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佯為臉書買家及賣場客服人員，透過臉書私訊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訛稱：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而無法下單云云，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113年7月12日 12時52分	4萬9989元	陽信帳戶
			113年7月12日 12時53分	4萬2123元	
2	林意萍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佯為臉書買家及賣場客服人員，透過臉書私訊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訛稱：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而無法下單云云，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113年7月12日 13時41分	2萬9983元	陽信帳戶
3	翁湘婷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佯為臉書買家及賣場客服人員，透過臉書私訊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訛稱：未申辦安心取服務云云，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113年7月12日 12時18分	4萬9985元	土銀帳戶
			113年7月12日 12時28分	4萬9980元	